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鄭雁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64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n4351@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0092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2BHRYX）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1份，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5月11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00808979號令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1100808979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  
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整合建築基地，<u>並檢具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受贈同意函</u>，使其符合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u>且向本府提出事業計畫報核、重建計畫申請或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後</u>，本府始核准申請。</p> <p><u>前項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經本府檢討無設置必要性，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繳納時間如下：</u></p> <p>(一)<u>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者，提出事業計畫報核並取得基準容積加給核准函後，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完成繳納。</u></p> <p>(二)<u>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應加速辦理之防災型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重建及改善者，提出重建計畫申請並取得基準容積加給核准函後，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完成繳納。</u></p>	<p>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整合建築基地，使其符合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u>並向本府提出事業計畫報核、重建計畫申請或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u></p>	<p>一、敘明申請基準容積加給案件，應取得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同意函，且符合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相關規定，始核予加給基準容積。</p> <p>二、明定捐贈之公益性設施，倘經本府認定無設置必要性，申請人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並敘明依循不同法令規定之申請案件，其取得基準容積加給核准函及繳納代金之時間點。</p> <p>三、配合本市三十六處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共通性規定，增訂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金額計算方式。</p>

<p><u>(三)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u> <u>建築物，應申請建造執照</u> <u>並完成繳納，始取得基準</u> <u>容積加給核准函。</u></p> <p><u>第二項公益性設施折繳</u> <u>代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各都市</u> <u>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u> <u>規定辦理。</u></p>		
--	--	--

##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申請加給基準容積率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之程序、審查、期限及相關事項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加給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清冊（如附件三）。
  - （三）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都市計畫套繪地形圖影本。
  - （四）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申請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其中一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件四）。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如附件五）。
- 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整合建築基地，並檢具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受贈同意函，使其符合本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且向本府提出事業計畫報核、重建計畫申請或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後，本府始核准申請。

前項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經本府檢討無設置必要性，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繳納時間如下：

- （一）依都市更新法令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者，提出事業計畫報核並取得基準容積加給核准函後，應於事業計畫核定前完成繳納。
- （二）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應加速辦理之防災型建築物，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重建及改善者，提出重建計畫申請並取得基準容積加給核准函後，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完成繳納。
- （三）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應申請建造執照並完成繳納，始取得基準容積加給核准函。

第二項公益性設施折繳代金金額計算方式，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案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本府應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補件期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並以日曆天計算之。

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人未能依第四點規定時程完成者，得於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含)前以書面提出展延申請，並於一百十年七月三日(含)前與本府完成簽訂展延協議書，始展延整合之時程。其展延時程不得超過一百十四年七月三日。

第四點申請案件及前項展延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容積加給資格及已辦理之作業階段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一)屆期未完成建築基地整合。
- (二)屆期未提出事業計畫報核或重建計畫、建造執照申請。
- (三)事業計畫之報核、重建計畫或建造執照之申請，經本府駁回。

##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申請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生效，全文共計六點。現為配合申請案件捐贈公益性設施或改採折繳代金執行方式之時間管控，並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區共通性規範政策與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取得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受贈同意函時間點，並增訂公益性設施改採折繳代金之時間點與計算方式等規定(第四點)。